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\*\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GDJL-C2026-0003（采购编号），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\*\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9.4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9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4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1、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  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 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